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煤矿防治水安全提示信息(1号)

(2021年3月15日)

分析总结近年来全国煤矿水害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煤矿没有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未采用物探、钻探相结合的方法查明矿井特别是采掘工作面水文地质条件,盲目冒险作业,引发透水事故;二是探放水措施不落实,存在边探水边施工、边放水边作业的违规违章行为;三是违规在井下设置承压挡水墙,因质量不合要求,导致挡水墙垮塌引发事故;四是违规在水体下(老空水)开采急倾斜煤层;五是因采煤方法不合理导致顶板松散含水层的泥砂水混合物溃入工作面引发事故;六是受承压水威胁矿井未采取疏水降压或底板注浆加固措施,引发淹井事故;七是井下发现透水征兆时仍未停产撤人;八是暴雨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措施。

当前,东北、西北地区陆续进入"桃花水"季节,南方地区逐渐进入汛期。各地区、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矿水害防治工作。一是煤矿企业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探放水队伍、专用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钻探相结合的方法查明矿井、采区掘工作面水文地质条件,严禁盲目冒险作业;二是加大水灾治理力

度,实现老空区零透水、底板承压水零突水淹井;三是严禁暴雨洪水期间安排人员入井作业,井下发现透水征兆后应当立即停产撤人;四是严格执行严格《煤矿水害监管监察执法要点(2020年版)》,对重大水患跟踪督办销号;五是各地区、各煤矿企业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企业以往发生的水害事故,从过去的事故、别人的事故中吸取教训,开展警示教育,坚决防止同类事故在本企业、本地区、全国重蹈覆辙。